

法規名稱：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
(95/08/18 修正)

1 一、營業之登記申請程序

燃氣熱水器承裝業（以下簡稱承裝業）申請營業之登記，應取得公司或商業登記，且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備具「燃氣熱水器承裝業」之營業項目（經濟部 95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09502400910 號公告新增本營業項目，代碼為 E603130）後，依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管理辦法）第三條規定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申請（受理機關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）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（格式如附件 1）
- (二) 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營業場所證明文件。
- (四)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。
- (五) 技術士之名冊、國民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；承裝業負責人員技術士身分者，亦同。（技術士名冊格式如附件 2）
- (六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。

承裝業之實際營業場所如與公司或商業登記地址所在轄區不同，應向營業場所之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登記。例如承裝業之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，而實際營業場所為臺北縣，則向臺北縣政府提出申請。申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如表 1：

表 1 申請營業之登記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

項次	項 目	注 意 事 項
一	申請書	各欄位均應詳加註記。
二	公司或商業登記，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	1.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：指經濟部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建設局、高雄市政府建設局之函文影本。 2.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：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3. 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：指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。 4. 證明文件上需蓋承裝業印鑑，並註記與正本無異。
三	合法固定營業場所證明文件	1. 指營業場所之所有權證明，如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等。 2.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，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。

		3.營業場所與營利事業登記所載住址相同時，得免附本證明文件。
四	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相片	1.負責人身分證影本（包含正反面影本），應與公司或商業登記相符。 2.負責人相片：黏貼於申請書上，以供查核。 3.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未有處撤銷紀錄，且最近一年內未有處廢止紀錄。
五	技術士名冊、身分證及技術士證之影本；承裝業負責人員技術士身分者，亦同。	1.名冊。（技術士數量眾多者應檢附磁片） 2.技術士身分證及技術士證影本（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，以利核對） 3.承裝業負責人員技術士身分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 4.技術士須為專任，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。
六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	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文件。

2 二、營業之登記證書之核發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審查合格後，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發給證書（參考範例如附件 3），記載事項如下：

- （一）營業之登記字號。
- （二）承裝業名稱及地址。
- （三）公司或商業登記字號。
- （四）負責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（五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項。

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及其技術士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局應分別建檔管理（格式如附件 4、5）；另為提供民眾辨識合格承裝業，消防局並應於其網站上公布轄內取得營業之登記承裝業名單。

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如遺失或破損不能辨識時，應依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申請補發或換發，程序如表 2：

表 2 證書之補發、換發程序

程 序	發 生 情 形	應 檢 附 資 料
補發	證書遺失	1.申請函。 2.原申請資料（除申請書外）。

換發	證書因破損、污損	1.申請函。
	無法辨識	2.原證書。

同一家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變更，或證書補發、換發時，原登記字號不變；若為合法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縣市，則該承裝業應向原發證機關申請原證書作廢，並向遷入該轄主管機關重新申請發證（如承裝業營業場所自臺北市遷移至臺北縣，則承裝業應向臺北市政府申請原證書作廢後，再向臺北縣政府申請營業之登記證書，於審查合格後重新發證）。營業之登記申請及證書核發流程如圖 1：

3 三、承裝業原登記事項之變更

承裝業取得證書後，如原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視變更項目依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申請變更、報備或重行申請登記，其處理方式如圖 2：

- (一) 申請變更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，檢附原發給之證書、變更申請書、變更後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變更登記：
- 1.營業場所遷移。
 - 2.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。
 - 3.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人異動。
 - 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事項之變更。
- 申請變更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如表 3：

表 3 申請變更之資料及注意事項

項次	變更情形	需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
一	公司或商業登記字號變更時	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：證明文件上需蓋承裝業印鑑，並註記與正本無異。
二	合法固定營業場所遷移時	1.遷移後之營業場所所有權證明： (1)指所有權狀、使用執照等。 (2)營業場所之所有人與負責人姓名不同者，應具所有人之授權書或租賃契約。 2.如涉及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者，應檢附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。
三	公司組織之承裝業負責	1.變更後之公司登記。

人異動時	2.異動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： (1) 包含正反面影本。 (2) 負責人應與公司登記負責人相符。
------	---

(二) 辦理報備：承裝業之技術士異動時，應於異動之日起 15 日內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報備時所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函。
2. 異動後之技術士名冊。（技術士數量眾多者，應檢附磁片）
3. 新增之技術士身份證及技術士證影本。（依名冊所列順序排放）

(三) 重新申請登記：承裝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，其原領取之證書應繳回註銷：

1. 名稱變更。
2. 非公司組織之承裝業更換負責人。

承裝業重新申請營業之登記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原證書。
2. 申請營業之登記資料。（管理辦法第三條所列文件）

4 四、承裝業技術士之管理

管理辦法中與技術士管理相關部分，除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技術士異動時應報備外，其餘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技術士應為專任，不得同時任職於其他承裝業。
- (二) 承裝業不得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安裝或維修工作。
- (三) 技術士於任職期間，應每二年參加訓練，領有證書後，始得續任；所需費用由技術士自行負擔。

辦理技術士定期訓練之專業機構，其資格、訓練課程、時數等，由內政部公告之；另有關承裝業之技術士名冊，由內政部消防署建立資料庫，供消防局於受理申請案時，查核技術士之任職狀況，以防發生借證情事。承裝業技術士之管理如圖 3：

5 五、承裝業相關業務之規範

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承裝業相關之業務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承裝業安裝熱水器及其配管之材料、規格，應符合國家標準。
- (二) 承裝業執行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、供（排）氣方式及竣工檢查，應符合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承裝業執行熱水器之安裝或維修工作，應備置業務登記簿，記載用戶之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工作內容，並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(四) 承裝業對於安裝完成之熱水器應備置登錄卡，由技術士記錄安裝及每次維修情形，其中一聯交由用戶保管。

另「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安裝標準」規定熱水器安裝及其配管之材質、供（排）氣方式等，承裝業應於安裝後實施竣工檢查，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交付用戶使用；業者並應製作施工紀錄交用戶保管，以明確彼此權利義務範圍。

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旨在保障用戶權益，強化承裝業安裝或維修之管

理，承裝業對於執行工作應建檔並妥善保存，以備查核，並可釐清相關人員權責。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之格式，由內政部刊登公報公告之。

6 六、承裝業違反規定之處分

承裝業違反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由未領有技術士證者執行熱水器安裝或維修工作者，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。

承裝業經查違反管理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視其違規情形，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予以處分：

（一）撤銷營業之登記：承裝業申請營業之登記事項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撤銷其登記。

（二）廢止營業之登記：

1. 將承裝業營業之登記證書提供他人從事承裝業務，經查獲者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廢止其登記。

2. 違反下列規定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：

（1）管理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有關承裝業應申請變更、技術士異動報備或重行申請登記之規定。

（2）管理辦法第九條有關技術士應為專任之規定。

（3）管理辦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有關業務登記簿及登錄卡之設置規定。

（4）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處以停業處分，逾期未改善者。另管理辦法第七條並規定承裝業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撤銷營業之登記未滿三年，或經廢止營業之登記未滿一年者（主動申請廢止者除外），該負責人不得再申請擔任承裝業之負責人。